

三明学院文件

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与无志工入于院审核推荐，教务处复核，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批准李诗琪等5名同学赴福师范大学相关专业开展为期一学年（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）的交流学习。交



附件：

2024-2025 学年新增赴福建师范大学交流学习学生名单

序号	姓名	学院	班级
1	李诗琪	马克思主义学院	23 思想政治教育 1 班(师)
2	林虹贝	马克思主义学院	23 思想政治教育 1 班(师)
3	阮小霞	马克思主义学院	23 思想政治教育 1 班(师)
4	林依婷	马克思主义学院	23 思想政治教育 2 班(师)
5	刘宇欣	马克思主义学院	23 思想政治教育 2 班(师)